

# 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秦招党发〔2025〕15号

---

## 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<八条禁令>》 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支部、各部门：

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<八条禁令>》经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



# 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

##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《八条禁令》

为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行为，保障公司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业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》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人员 32 个不准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以下“八条禁令”及处理措施。

一、**严禁以权谋私**。禁止收受项目各方利害关系人的财物、吃请、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吃拿卡要主动索贿。

二、**严禁泄露信息**。禁止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信息。

三、**严禁擅改程序**。禁止擅自更改、暂停、终止招标活动。

四、**严禁干预评标**。禁止以任何方式干预评标(评审)专家的工作。

五、**严禁恶意排斥**。禁止参与“围标”“串标”，设置倾向性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。

六、**严禁私用印章**。禁止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相关印章，或私制印章伪造相关资料。

七、**严禁违规兼职**。禁止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兼职、挂职、持股等。

八、**严禁推诿责任**。在招标活动中出现异常情况或产生

异议（投诉）时，禁止隐瞒、谎报、违反程序处理或推卸责任。

**对违反八条禁令的人员，执行以下处理措施：**

一、凡是违反“禁令”一次的，一律给予“警告”处理，公司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、记大过或降级、撤职处理。

二、凡是违反“禁令”两次/条的，一律给予“记过”处理，公司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降级、撤职处理。

三、凡是违反“禁令”三次/条及以上的，一律给予“解除劳动关系”处理。

四、凡是员工违反禁令的，一律追究部门负责人相应责任。

五、凡是中层管理人员违反禁令的，一律追究公司分管领导相应责任。

六、凡是党员违反禁令的，一律先作出党纪处分。

七、凡是受到处理的人员，一律在处理期内扣减当期绩效（每月扣减金额不超过上季度月平均收入 20%，扣除后工资金额不低于公司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），取消单项奖，2 年内不得晋升岗位、职务，并取消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

八、凡是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一律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处理期说明：警告为 6 个月；记过为 12 个月；记大过 18 个月；降级、撤职 24 个月。）

---

抄送：公司各领导，副总师，合规总监。

---

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---